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有關產品開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05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有關過往產品開發協議之公告。過往產品開發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AS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ATV China 訂立產品開發協議。該協議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ATV China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因此，ATV China 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此，產品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故此有關產品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核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05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有關過往產品開發協議之公告。過往產品開發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AS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ATV China 訂立產品開發協議。該協議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2. 產品開發協議

### 交易的背景資料

ATV China 為「TopValu」商標之特許人，負責聘請製造商生產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以及此類產品的質控、銷售、推廣及管理。ATV China 亦向其他實體（包括 AEON 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供應及銷售此類產品。

自 2019 年 1 月，永旺華南直接向 ATV China 認可的製造商購買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同時，永旺華南亦成立自己的團隊，設計及開發相關 ATV 產品，以迎合本集團的需求及銷售市場。待 ATV China 批准相關 ATV 產品後，永旺華南將直接購買由 ATV China 認可的製造商生產的相關 ATV 產品以供其中國門店進行銷售或轉售予廣東永旺（本公司擁有 65% 股權之附屬公司）。

ATV China 有權從其認可的製造商中購買相關 ATV 產品以轉售予其他實體（包括 AEON 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肯定永旺華南於設計及開發相關 ATV 產品方面所作的努力，ATV China 同意向永旺華南支付若干產品開發費來補償永旺華南。其後，永旺華南與 ATV China 訂立過往產品開發協議，訂明 ATV China 就相關 ATV 產品應付的產品開發費的條款。過往產品開發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此，永旺華南與 ATV China 按基本相同的條款訂立產品開發協議。

產品開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設計及開發

ATV China 將聘請永旺華南進行以下工作：

- (a) 相關 ATV 產品的市場調研及設計開發；
- (b) 為製造商編製相關 ATV 產品的產品設計、產品配方、產品標準及相關計算機軟件的手冊；
- (c) 相關 ATV 產品的產品樣本測定；及
- (d) 永旺華南及 ATV China 同意的相關 ATV 產品開發的其他業務。

ATV China 有權根據其需要聘請製造商生產及從製造商購買相關 ATV 產品。

### 費用

作為永旺華南設計及開發相關 ATV 產品之對價，ATV China 應於期間內每月向永

旺華南支付相當於 ATV China 上一個月購買相關 ATV 產品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含稅）的 5.8% 的每月費用。

## 期間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

## 定價

上述每月費用為 ATV China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月購買相關 ATV 產品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含稅）的 5.8%。該費率與廣東永旺（本公司擁有 65% 股權之附屬公司）支付予永旺華南作為永旺華南設計及開發相關 ATV 產品之代價相同，並經考慮 ATV China 及廣東永旺各自享有之利益比例以及 ATV China 及廣東永旺應分別就永旺華南設計及開發相關 ATV 產品所作努力而支付的相應代價後釐定。

## 3. 年度上限

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過往產品開發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5 百萬元、人民幣 2.3 百萬元、人民幣 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 百萬元。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 6.4 百萬元、人民幣 6.0 百萬元、人民幣 7.5 百萬元及人民幣 5.0 百萬元。

董事預計，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永旺華南就產品開發協議項下之交易從 ATV China 收取的最高費用總額按年度計算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 4.0 百萬元。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述 ATV China 於 2021、2022 年及 2023 年九個月購買相關 ATV 產品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ATV China 於 2024 年購買相關 ATV 產品的預計額度、月費率 5.8% 以及一些緩衝以允許靈活性的緩衝區。

## 4. 產品開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馳名香港及中國的「TopValu」商標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憑藉本集團過去數年於香港及中國門店採購、銷售及推廣「TopValu」品牌食品產

品及非食品超級市場產品的經驗，自 2019 年 1 月起，永旺華南根據「TopValu」品牌的產品發展理念，成立自己的團隊，設計及開發帶有「TopValu」商標的食品產品及非食品超級市場產品。這使永旺華南的商品種類得到豐富，並使永旺華南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儘管相關 ATV 產品是由永旺華南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及目的而開發的，但同時亦供 ATV China 購買。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產品開發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從永旺華南的同一個開發工作中獲得收入，因此訂立產品開發協議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產品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產品開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產品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為考慮產品開發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彼等為AEON Co 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服務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TV China ATV China 為 AEON 集團所持有之「TopValu」商標之特許人，並從事甄選製造商生產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以及此類產品的質控、銷售、推廣及管理。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TV China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 ATV Chin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產品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產品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集團」	指	AEON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永旺華南」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TV China」	指	永旺特慧優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於本公告所載，根據產品開發協議，於 2024 年年度內，永旺華南應收取 ATV China 支付的最高上限總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 65% 股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實體」	指	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產品開發協議」	指	由永旺華南與 ATV China 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產品開發協議
「產品開發協議」	指	由永旺華南與 ATV China 就相關 ATV 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而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協議
「相關 ATV 產品」	指	帶有「TopValu」商標的食品產品及非食品超級市場產品，由永旺華南設計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3 年 12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